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74元/股(2026年3月10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192张(金额为19,2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43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0,113张(剩余金额为9,543,011,3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3-31)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53,977,540	30.28%	8,604,272	1,662,581,812	28.80%
高管锁定股	1,653,977,540	30.28%	8,604,272	1,662,581,812	28.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08,793,608	69.72%	-8,603,840	3,800,189,768	65.83%
3、H股			310,223,10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462,771,148	100.00%	310,223,532	5,772,994,680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高管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8,604,272股。

3、2026年2月6日,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26年3月10日,36,271,700股超额配股权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共发行310,223,100股H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2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经理张会学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会学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张会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忠绪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杨忠绪先生简历如下: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窝堡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207,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谢正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为了公司治理需要,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董事会提名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杨忠绪先生简历如下: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窝堡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207,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忠绪当选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6年4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莉莉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533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2.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6.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可参照独立董事履历表);

(三)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七)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一)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6年4月13日16: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6年4月13日16:00之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2026年4月13日之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时间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 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现提名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认识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6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